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61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更正后）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级以上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50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认购份额上限及份额分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拟以现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2: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50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11%，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计划草案对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2015年7月7日收盘价23.72元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决定继续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8.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亿帆鑫富、本公司、公司	指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亿帆鑫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级以上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50人。

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认购份额上限及份额分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 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 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拟以现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2: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50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11%，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锁定期为12个月，自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持有人及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所持份额行使表决权。

1. 持有人会议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成员；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具体方案；

（4）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2.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持股计划每1份份额代表1票表决权。

（2）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参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或未明确表决意向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审议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经召集人决定，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和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每项议案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八、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议事规则

（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

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 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

（5）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受让对象；

（9）根据管理规则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

（10）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事项；

（11）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管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4.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形成书面决议记录和会议记录，参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对决议记录和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 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申请退出或转让亦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 收益分配：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其持有的总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3. 现金资产分配：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资产将股票陆续转换为现金时，持有人有权按其持有总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享有本计划权益。

4.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认购金额与当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孰低的原则作价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5. 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6.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7. 持有人死亡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管理费用、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 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全体持有人根据所持份额比例承担，全体持有人应自管理委员会发出相关费用缴纳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及时足额支付。

4.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

5.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资金来源发生变化、持有人名单发生变化等。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若存续期未延长，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可以决定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3. 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

1.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一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审批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托管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4.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四、其他

1.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 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所应缴纳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64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公告编号:2015-06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 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拟以现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2: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更正后：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 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拟以现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2: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更正后）。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谅解。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7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停牌原因:为加快公司服务器业务海外市场开拓，布局全球营销、产品、运营、交付体系，并在美国这个全球最大的服务器市场全方位、成体系地实现本地化营销、本地化运营、本地化交付，公司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服务器工厂及研发中心，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次进行出资。有关投资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鉴于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3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大幅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中原环保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将积极与上级监管部门沟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增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智能制造产业方向的投资收购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远股份，证券代码:002380）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南京闻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闻望"）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合作备忘录》，就科远股份收购南京闻望控股权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投资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款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备忘录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次投资合作事项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形成正式合作协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

一、投资合作事项概述:

2015年7月10日，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远股份"或"公司"）与南京闻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闻望"）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合作备忘录》，就科远股份收购南京闻望控股权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约定:

1、投资合作以优势互补为原则

甲方具有自动化、信息化管理软件技术平台及较强的技术开发与市场开发能力，乙方具有流程及离散制造等领域丰富的"智能工厂"行业解决方案经验，双方合作可以整合各方资源，为客户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自动化及信息化完整解决方案；同时，甲方具备的资金优势将向乙方倾斜，以促进乙方的快速成长。

2、股权收购安排

甲方拟合计收购丙方持有的乙方总计65%的股权，以实现对该企业的实际控制；

3、收购作价方式

本次收购最终价格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后由甲丙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尚待相关各方进一步协商并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后，报各自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简介

1、合作方简介

合作方:南京闻望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大道310号

法定代表人:徐嗣鑫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楼宇智能化产品及系统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物联网产品及系统的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流程及离散制造企业的"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基于"两化融合"与"工业4.0"的软硬件开发、MES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如本次投资合作事项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工业4.0"层面的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线，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同时，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提升公司现有资产的收益率。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合作事宜，其具体推进过程本身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受尽职调查结果影响较大，因此，项目最终是否可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备忘录》。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徐观宝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9日15:00至2015年7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52）公告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65,426,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92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019,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97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406,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95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218,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059%。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徐观宝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411,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203,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马浩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7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筹划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烯碳新材，股票代码:000511）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9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最终确定股票增持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同时考虑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决定暂缓筹划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8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近期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执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银基集团承诺根据资金情况，在公司股价低于合理价值时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且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予减持。银基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实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银基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8 日发布公告，因公司筹划收购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78）。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推动公司向能源服务商转型，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有业务布局为依托，收购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足智慧城市领域产业，延伸与完善产业链，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更高回报。

二、停牌期间公司推进的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进行了深入洽谈、论证，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项的有关工作。2015 年 7 月 8 日上午，公司充分了解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2015 年 7 月 8 日下午，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探讨并确定了本次收购的初步方案;2015 年 7 月8 日晚上，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的收购比例、意向价格、交易安排以及未来业务合作等各项具体内容进行了深入沟通。2015 年 7 月 9 日中午，交易对方表示，经内部讨论，其在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战略目标等方面与公司的构想有较大分歧;因双方的商业模式、客户群差别较大，标的公司在收购后的盈利能力、业务规模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部分交易条款需进一步协商。后经多次磋商、沟通，双方仍未能就收购比例、交易价格以及未来业绩承诺等核心商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本次终止筹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既定规划。本次收购为公司新业务领域拓展，终止收购行为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在后续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遵循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利用现有优势资源不断完善与整合公司产业链，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做强做大，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四、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平庄煤业拟筹划向本公司注入元宝山露天煤矿、白音华露天煤矿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经平庄煤业研究和探讨，此事项因平煤投资公司辅业费用及当前煤炭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差等问题，平庄煤业认为各项条件尚不成熟，平庄煤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恢复交易。

由于筹划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停牌，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收购事项于2015年7月7日发布《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银轮股份，证券代码:002126)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7月8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鉴于交易双方在交易价格等重大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终止本次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时复牌。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将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于因本次筹划收购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三日